

三月

月內先後搗破三個協助偷渡集團 拘22人

本局三月份內先後瓦解三個協助偷渡的犯罪集團，分別在2018年3月5日、16日和21日，於氹仔的北安碼頭、海洋花園大馬路和機場大馬路，以及路環區某酒店合共拘獲兩名蛇頭、兩名偷渡集團成員、18名非法入境者（12男6女），上述三個犯罪集團多次作案，協助非法入境者從珠海乘船偷渡來澳，收取每人一萬至二萬元人民幣不等的偷渡費。

本局分別對屬於三個犯罪集團的四人控以協助（非法入境）罪、收容罪以及犯罪集團罪，連同18名非法入境者一併移送檢察院處理。



3日 男子涉搶劫被捕

2017年10月5日晚上，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一名內地女大學生途經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行人天橋時，被一名男子從後搶去手袋，損失22,600澳門元財物。

本局展開調查後鎖定涉案男子的身份，並查悉其於作案後逃離本澳。至2018年3月3日，涉案男子經關閘口岸入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其承認因賭敗而犯案，本局以搶劫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10日 兩內地男子涉加重盜竊被拘

本局於2018年1月初接獲一名本澳女子報稱在中區被人偷去一部約值5,500澳門元的手機，經調查後鎖定兩名涉案內地男子的身份，並查悉二人作案後逃離本澳。

2018年3月7日，涉案二人再次進入本澳；3月10日，二人經關閘口岸離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之截獲。本局人員在二人身上搜獲15部手機，二人承認有關手機是在中區街道盜竊途人所得。本局以加重盜竊罪將二人送交檢察院偵辦。





19日 三名香港男女涉販毒落網

本局接獲線報指有香港販毒集團利用未成年人偷運毒品來澳售予夜場人士，經調查後鎖定其中一名香港青年的身份及其租住酒店。

2018年3月19日晚上，涉案青年前往漁翁街附近，行藏閃縮，本局人員遂上前截查，在其身上及租住酒店房間搜出16.21克可卡因，再根據線索於同日晚上在外港碼頭截獲一名香港青年及一名香港女童，並在女童身上搜出43.2克可卡因。前後搜獲的可卡因合共約值19萬澳門元。

兩名被捕香港男子均承認協助販毒集團販毒，涉嫌觸犯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其中一名男子更因安排女童運毒，屬於加重情節；而涉案女童則適用“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的規定。上述三人均被移送檢察院處理。

24日 男子涉電話詐騙被捕

本局於2017年7月30日至8月1日先後接獲三名事主報稱遭遇電話詐騙，他們均接到假冒澳門出入境事務廳人員的騙徒來電指稱牽涉清洗黑錢案件，並按對方要求將合共約44萬澳門元存入多個本澳及內地銀行帳戶。本局根據案中銀行帳戶及相關線索，發現為同一詐騙集團所為，並於2017年8月拘捕三名詐騙集團成員。

其後，本局人員對其他同類案件進行串併分析，查悉該詐騙集團還牽涉13宗電話詐騙案，涉及騙款50多萬澳門元；又結合內地警方提供的資料，成功鎖定其中一名集團骨幹成員的身份。2018年3月24日，目標人物經澳門國際機場離境，本局在治安警察局協助下將其截獲。鑑於有證據指涉案男子操控其他集團成員實施電話詐騙，有強烈跡象顯示其為犯罪集團骨幹成員，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及犯罪集團罪將之移送檢察院處理。

26日 瓦解偽基站犯罪集團 拘三男女

本局持續打擊涉及偽基站的不法行為，根據調查鎖定屬同一犯罪集團分佈於不同區份的幾個偽基站窩點，首先於2018年3月26日派員到關閘區某大廈兩個單位搜查，起出多套偽基站設備，並截獲一名內地男子和一名越南籍女子；翌日，再根據調查線索，搗破皇朝和新口岸區三個偽基站窩點，拘獲一名內地女子及搜出偽基站設備，兩日共檢獲偽基站設備22套、一個利用行李箱作掩飾的流動偽基站裝置及一批偽基站配件。



調查發現，涉案偽基站窩點於2017年9月開始運作，主要發放網上博彩、高利貸、出售詐賭工具等短訊；涉案內地男子為集團骨幹成員，兩名被捕女子為集團操作偽基站並收取報酬。

本局以犯罪集團、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侵犯通訊之工具等四罪將三人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犯罪集團主腦。鑑於有涉案單位涉嫌經營非法旅館，本局即時通報旅遊局跟進。

27日 與內地警方合作 速破持械搶劫案



經仔細調查後，本局鎖定作案人為一名內地居民，隨即向內地公安機關通報有關案情，並請求協助緝捕作案人。廣東省公安廳馬上組織及指揮緝捕行動，又透過跨境警務協作機制指示珠海市公安局成立專案小組開展抓捕工作；經綜合偵查，發現作案人在案發後匿藏於中山市坦洲鎮一旅館，遂於3月27日凌晨2時許採取行動，成功抓獲作案人，並搜獲30餘萬港元贓款。

經初步訊問，作案人承認曾進行搶劫，目前被內地公安機關依法刑事拘留，與該案相關之調查工作亦繼續進行。

2018年3月26日凌晨約3時，南灣大馬路某珠寶店發生持械搶劫案，劫匪佯裝顧客進入店舖，突然取出“電槍”電擊及重擊男店員頭部致其受傷倒地，再掠去40萬港元現金後逃去無蹤。

本局接報後隨即派員到場調查，在現場附近檢獲一支懷疑涉案“電槍”，並循作案人逃走路線追查，在附近公園的垃圾桶內發現作案人的衣服、手套和鴨舌帽。



四月



1日 搗破毒品派對 查獲24男女

本局於2018年4月1日凌晨接報，指有人在新口岸區某娛樂場酒店夜總會房間進行毒品交易，房內亦有多人吸食毒品。本局隨即派員到場調查，拘捕涉販毒的內地男子，並查獲23名內地及韓國籍男女，搜出1.92克“冰”毒、八粒麻古、36.56克“咖啡粉”、0.4克氯胺酮及大量吸食工具，毒品約值4.2萬澳門元。

鑑於有強烈跡象顯示被捕男女曾參加毒品派對，本局依法對該等人士進行尿液檢驗，證實其中16人對毒品呈陽性反應，故分別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及設備、身份的虛假聲明等四罪將24人一併移送檢察院處理。

13日 粵澳警方聯手搗破高利貸犯罪集團



2018年1月，廣東省公安廳和珠海市公安局通報本局，指有內地高利貸犯罪集團在珠澳兩地實施跨境犯罪。該犯罪集團在本澳向內地賭客進行高利貸犯罪，並禁錮無力還款的賭客，再於其逗留期限屆滿前轉移至珠海繼續禁錮。該犯罪集團運作逾一年，作案至少五宗，借貸金額折合約一千萬澳門元。

本局接報後隨即啟動與內地公安部門緊急聯絡機制，聯手偵查案件。2018年4月13日，兩地警

方見時機成熟，同時展開緝捕行動：廣東省公安廳和珠海市公安局出動一百多名警力，在珠海市緝捕至少12名犯罪集團骨幹成員，起出作案車輛、小量犯罪資金和銀行帳戶；本局根據通報，在路氹城區某酒店房間解救一對因無力償還高利貸而被禁錮的內地夫婦，拘捕三名負責看守的內地男子，並在其中一名內地男子身上搜出事主的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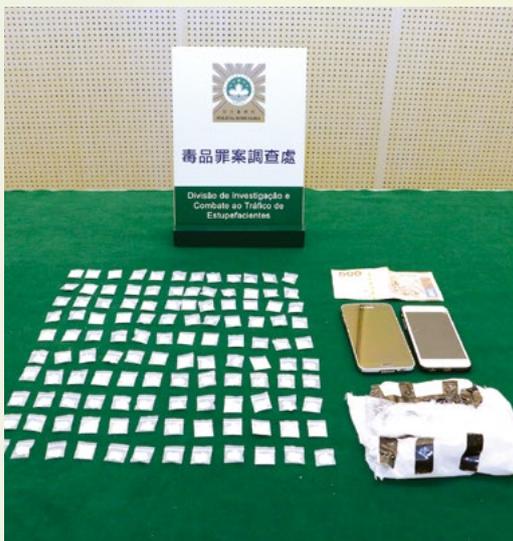
調查發現，該犯罪集團由20多名內地居民組成，集團主腦在珠海透過手機操控在澳成員進行高利貸犯罪。本局以犯罪集團、為賭博的高利貸、文件的索取或接受、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四罪將三名被捕男子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聯同內地警方繼續追查在逃人士的下落。



24日 香港男子涉販毒就逮

本局於2018年4月24日接獲澳門海關轉交一宗運毒案，涉案香港男子將40.6克分裝成120小包的可卡因藏於褲袋內，經澳門外港碼頭入境接受海關人員檢查時，突然取出毒品丟在地上，海關人員遂將其拘捕並交予本局調查。

涉案男子供稱受一名香港男子指使，將毒品偷運來澳轉交另一名男子，事成後可獲得五千港元報酬；案中檢獲毒品約值13.5萬澳門元。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該名涉案男子移送檢察院處理。



25日 非法入境者盜竊被拘

2018年4月11日，本局接獲治安警察局通知，一名內地男子於中區某食肆用膳時被人盜去財物，經調查後得悉事主將放有6.9萬港元現金的外套掛在椅背，其後發現款項不翼而飛，同時其後面座位的男子離開了食肆；事主懷疑該名男子盜去款項，馬上外出追截但不果。

本局掌握涉案男子的逃走路線，於2018年4月25日在中區某賭場酒店大堂將其拘捕，其承認作案後將部份贓款匯至內地親屬，部份則用作賭博，其後再指示親屬將贓款返還並用於賭博，最終全部輸清。本局查悉涉案男子正被當局禁止入境，以加重盜竊罪及非法再入境罪將其移送檢察院偵辦。

26日 本澳男子涉巨額詐騙就逮

2016年6月20日，本局接獲內地某金融公司報稱遭一名冒充銀行負責人的本澳男子詐騙500萬美元。

本局調查發現，2014年底涉案男子偽冒本澳某銀行股東，訛稱可協助受害金融公司貸款五億美元，但須先支付500萬美元利息，該公司不虞有詐，將款項存入相關銀行帳戶；隨後，涉案男子向該公司傳真一份由香港某銀行發出的50億美元信用證，訛稱該公司可憑信用證申請貸款，該公司經核查後發現信用證為偽造，更與涉案男子失去聯絡。



本局掌握相關調查證據，於2018年4月26日將涉案男子帶返調查，並在涉案男子的住所及開設的公司搜獲一批偽造的銀行信用證及銀行融資文件。涉案男子否認犯案，聲稱有關款項是另一名股東用作入股其公司的資金，惟無法解釋為何資金來自受害金融公司。鑑於有強烈跡象顯示涉案男子實施犯罪，本局以詐騙（相當巨額）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追查贓款及其餘涉案人士的下落。

26日 偵破協助偷渡集團 拘一名內地男子

2018年4月26日，本局調查一宗偷渡集團案時發現內地蛇頭涉嫌使用船隻協助及接應非法入境者進出本澳，隨即進行部署，並於當晚發現涉案男子帶同三男三女非法入境者由北安大馬路附近新填海區徒步前往北安大馬路，再分成兩批往澳門國際機場及友誼大橋方向行走。

本局人員隨即採取行動，成功截獲涉案男子及全部非法入境者。調查發現，上述非法入境者向偷渡集團給付1.2萬元人民幣偷渡費，來澳目的為從事疊碼勾當及賭博。



本局對涉案男子控以犯罪集團罪及協助（非法入境）罪，並移送檢察院處理。

30日 馬來西亞籍男子涉鞋底運毒被拘

本局透過與外地警方的警務交流，得悉有犯罪集團成員以鞋底夾層藏毒的手法偷運毒品經本澳中轉至其他地區，遂加強檢查各抵澳航班乘客。2018年4月30日，本局人員於澳門國際機場巡查期間，發現一名從吉隆坡飛抵本澳的馬來西亞籍男子形跡可疑，經截查發現其運動鞋曾被改裝，鞋底內藏有880克海洛因，約值35萬澳門元。

涉案男子供稱受他人指使，先收取折合四千澳門元，負責偷運毒品來澳並轉往鄰近地區，事成後再收取折合一萬澳門元報酬。本局以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五月

11日 粵澳警方聯手偵破跨境郵包運毒案 查獲新型毒品“恰特草”

2018年4月18日，本局接獲珠海市公安局通報，指一個來自非洲肯尼亞經內地轉澳門的郵包藏毒，其後珠海及澳門相關執法部門聯手偵查。

本局聯同澳門海關查悉涉案郵包於4月19日運抵本澳郵電局，於5月3日被送往收件的快遞公司，該公司自2018年1月開始代收來自肯尼亞一批聲稱是茶葉的包裹，再轉運至關閩一間水貨運輸店。本局於5月4日知悉店方會將有關茶葉轉換包裝後送往珠海指定地點等待提取。

鑑於有關郵包極為可疑，本局人員依法開啟和鑑定，證實為新型毒品“恰特草”，共重16.44公斤，約值15萬至18萬澳門元；本局鎖定一名內地男子涉案，隨即向內地警方通報，並聯手展開追捕行動。2018年5月11日，涉案男子和另一名與本案有關的內地男子在珠海落網，兩人供稱至少兩次以相同手法偷運毒品。

在偵查過程中，本局與內地執法部門緊密聯繫、互通情報及聯合偵查，最終搗破跨境販毒活動，顯示兩地警方和海關部門的執法合作成效理想。



15日 搗破兩偽基站窩點 拘六人

本局持續打擊偽基站犯罪，2018年5月15日，首先在南灣區某單位搜出九套偽基站設備及查獲五名涉案內地男女，再於新口岸區一單位查獲一名本澳男子並搜出七套偽基站設備、35粒麻古和吸毒工具；據查，該名涉案的本澳男子還涉及2018年2月一宗同類案件。

本局對全部涉案人士控以犯罪集團、干擾電腦系統、用作實施犯罪的電腦裝置或電腦數據資料、侵犯通訊之工具等四罪，又對涉案本澳男子加控不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不適當持有器具及設備等三罪，俱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查涉案犯罪集團。

24日 男子涉清洗黑錢及詐騙被捕



2016年4月19日，香港某車行負責人向本局報稱其車行總經理偽造文件詐騙銀行貸款，本局接報後展開調查。

調查發現，案中香港車行總經理虛構向本澳車行購買汽車，與本澳某車行東主合謀偽造交易文件，用以向香港某銀行借取六筆合共1,773.9萬港元的貸款，並將款項透過上述本澳車行的銀行

帳戶進行清洗，大部份款項分別轉到香港第三者帳戶及上述香港車行。

本局經長時間周密調查，於2018年5月24日在涉案本澳車行東主的住所將其拘捕，同時搜獲6.5萬港元現金及電腦、手機等證物。鑑於有強烈跡象顯示該涉案男子觸犯加重詐騙罪及清洗黑錢罪，故本局將之連同案中扣押物移送檢察院處理，並聯同香港警方深入追查案件。

25日 六男女冒充他人售樓詐騙千萬元被捕

2017年12月13日，一名香港女子向本局報稱遭本澳男子陳某使用偽造內地授權書出售其名下一間澳門地舖，被店舖租客識破而事敗，本局調查後將陳某拘捕並移送檢察院處理，檢察院對陳某採取定期報到的強制措施，並指示本局繼續調查案件。

本局深入調查後發現，陳某於2018年1月透過一律師事務所女職員徐某取得氹仔某單位的房屋副契，再透過於早前服刑期間認識的幸某與另一男子馮某合謀，安排一名內地女子來澳冒充上述氹仔單位的業主，並於2018年4月在黃某介紹下安排譚某到律師事務所辦理出售該氹仔單位的授權文件，再於2018年5月25日以1,200萬港元將單位售予一名本澳買家，完成交易後，譚某即與幸某到銀行將售樓所得本票兌現，得款1,100多萬港元；本局人員於二人離開銀行時採取行動，起回全部贓款，並於不同地點拘獲其餘四名涉案男女，搜出手機及一批文件，以犯罪集團、詐騙（相當巨額）、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等三罪將包括陳某在內的六名男女移送檢察院偵辦，並追查在逃的涉案內地女子。

26日 粵澳警方聯手搗破跨境偷渡集團 截獲39人

本局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廣東警方聯手，偵查跨境偷渡集團協助越南籍人士從越南非法入境中國及來澳從事非法工作的案件。2018年5月26日，本局聯同澳門海關在美麗街一個地盤及本澳各區截獲合共39名男女，當中拘捕了六名人士（包括四名偷渡犯罪集團成員及兩名涉及僱用和收留之人士），又截獲12名越南籍非法入境者和逾期逗留人士，另有21名人士被帶返本



局協助調查；內地警方則在廣東和廣西多處地點合共拘捕18名涉案人士，包括八名為犯罪集團主腦和成員，以及十名越南籍偷渡人士，相關行動將持續進行。

鑑於被查獲人士在本澳從事非法工程及非法工作，本局將案件通報具權限部門作進一步跟進。

28日 搗破高利貸犯罪窩點 拘13男女

本局於2018年4月接獲情報指有不法份子利用氹仔區某大廈單位作為高利貸犯罪窩點，經調查及分析後鎖定涉案單位，並於5月28日上午採取行動，在涉案單位截獲七男六女，並搜獲涉及高利貸的帳簿、借據，以及大約15萬港元現金和五千港元籌碼等。

據查，13名涉案男女屬同一犯罪團伙，該團伙於2017年9月開始運作，在本澳多間娛樂場從事不法兌換及高利貸犯罪活動，涉及高利貸金額約1,200萬港元。本局以犯罪集團罪及為賭博的高利貸罪將有關人士移送檢察院處理，並繼續追緝其餘在逃人士。

